

召開「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四次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年03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局4樓第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謝組長界田

謝界田

記錄：林哲偉

四、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單位	簽名
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	<i>方新成 鄭善昇</i>
王副組長在莒	<i>王在莒</i>
王專門委員銘德	
監理組交安科	
監理組牌照科	
監理組企劃科	<i>余善賢</i>
監理組運管科	<i>鄭加堯</i>
臺北市區監理所	<i>林文雅</i>
臺北區監理所	<i>吳玉華</i>
新竹區監理所	<i>吳文</i>

臺中區監理所	林衣媿
嘉義區監理所	趙詠奇 楊崇仁
高雄區監理所	柯國富
高雄市區監理所	李文忠

五、討論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本局前於100年8月5日召開「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二次」會議訂定之「公路總局轄管公路客運無障礙改善計畫」，各區監理所應已依計畫所訂期限完成相關檢視作業並作成紀錄，倘目前尚未完成者，應立即依計畫時程完成檢視並將相關執行檢視情形作成紀錄。
- (二) 有關各區監理所轄管業者擇(預)定無障礙路線彙整表部分，請運管科重新檢視配置情形，並檢討該擇定無障礙路線於100年或101年有無申請汰舊換新低地板車輛，另請運管科檢討彙整表應明確顯示配置之情形，另應加入整體補助車輛之配置情形(例如：已移撥為市區客運之路線等)。
- (三) 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，邀集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及業者召開會議共同規劃妥適路線部分，局本部應每季開召一次，各區監理所亦應於局本部召開後每季召開一次。
- (四) 本局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再行召開會議時，應邀集具代表性之身心障礙團體與會。(例如：立法院陳委員節如召開公聽會之與會代表)
- (五) 請嘉義區監理所協調嘉義縣公車處調派至少2部配置昇降設備之無障礙公車行駛「嘉義高鐵站至阿里山」路線。
- (六) 請新竹區監理所協調桃園客運調派1-2部低地板公車行駛慈湖路線。

七、散會。